

梅县区丙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4号），加快编制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，推进新型城镇化，有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《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目前已形成初步规划方案。为凝聚公众智慧，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成果，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向社会公示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3月13日-2024年4月12日

二、公示期限：公示期限30天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三、公示方式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和丙村镇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，丙村镇人民政府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。

四、县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（邮政编码:514700）；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刘静，联系电话:0753-2587916；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mxqbyzx@163.com。

五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（邮政编码:514762）；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:冯榕城，联系电话:13318166778；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392343694@qq.com。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意见”。

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公示内容

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包括丙村镇镇域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。

其中，耕地保护目标7.97平方公里，永久基本农田7.67平方公里，生态保护红线8.21平方公里，城镇开发边界5.58平方公里。

城镇定位

梅县会客厅，宜居新天地

镇域发展格局

打造“一心双轴四区多点”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。

一心：为综合服务中心；

双轴：为城镇发展主轴、特色产业发展轴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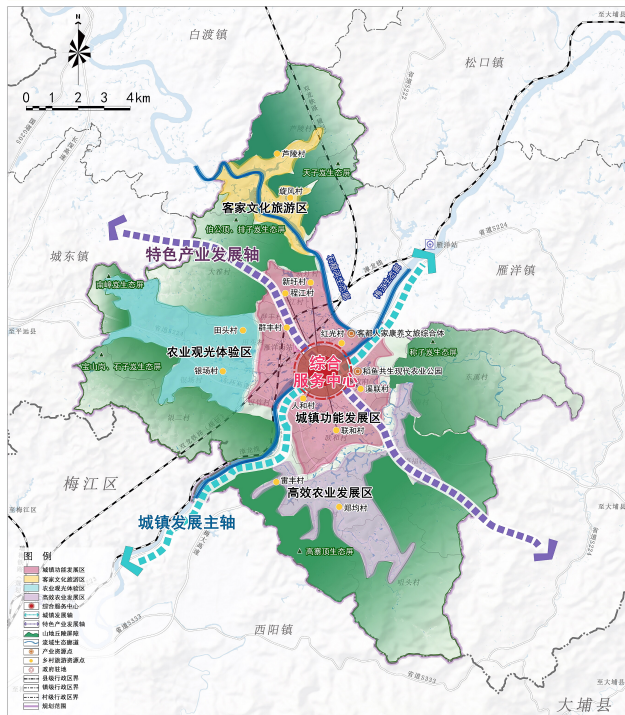
四区：城镇功能发展区、客家文化旅游区、农业观光体验区、高效农业发展区；多点指丙村镇镇区外多个乡村旅游资源点，保障客都人家、稻鱼共生基地核心景区发展产业用地需求，通过村庄存量资源盘活支持芦陵村、旋风村、群丰村等资源较突出的村落发展乡村旅游，构建多点开花的镇域文旅产业格局。

土地利用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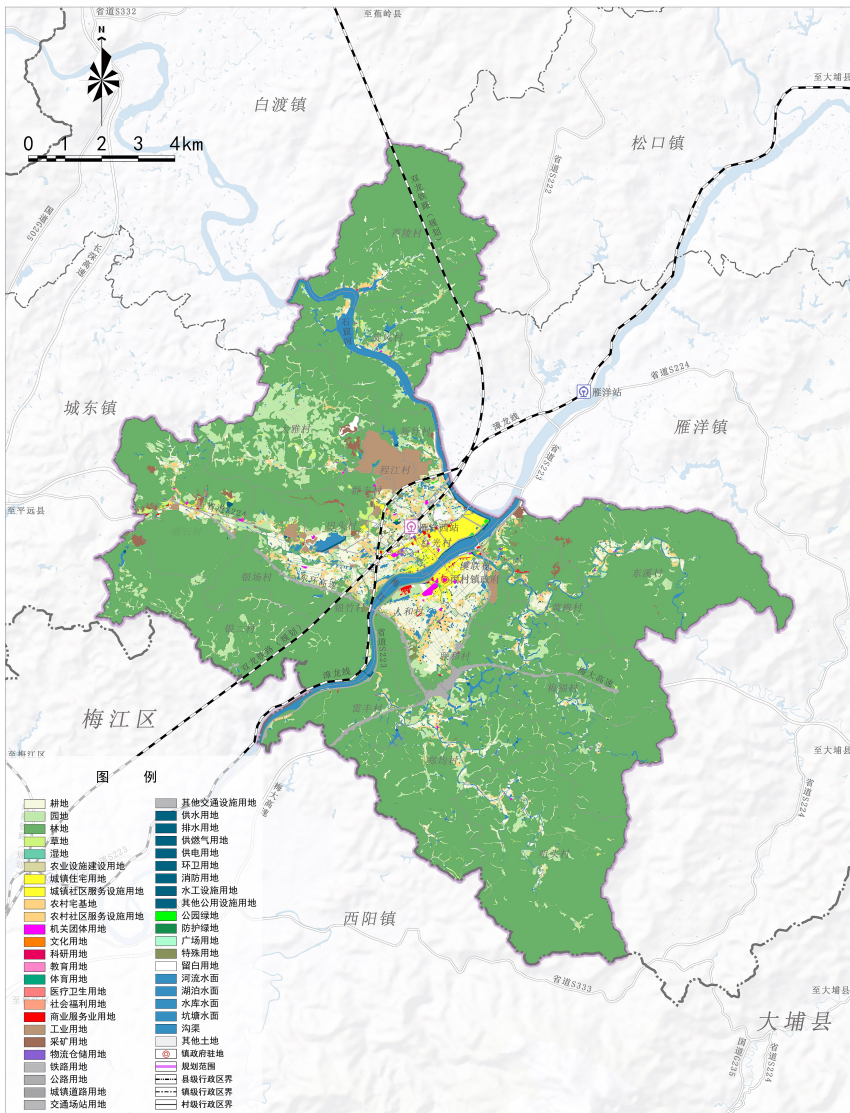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.53平方公里以内，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8.5%。

乡村发展分类

丙村镇下辖行政村共21个。其中，4个集聚提升类村庄，为溪联村、红光村、人和村、联和村；4个特色保护类村庄，为芦陵村、旋风村、群丰村、银场村；13个一般发展类村庄，为东溪村、田头村、雷丰村、新圩村、梅福村、郑均村、银竹村、大雅村、横石村、黄梅村、银二村、咀头村、程江村。



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



土地使用规划图